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4,549,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4,549,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0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包秀银先生因公务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469,193	99.9480	75,717	0.0489	4,500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437,384	98.9329	75,717	1.0071	4,500	0.0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37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9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c60076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纪瑞东

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李建

独立董事:毛群

证券事务代表:耿春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9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c600760@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4-86598851

邮箱:sac60076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1015　　转债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已委派了保荐代表人阮瀛波先生和曾文倩女士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自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因阮瀛波先生、曾文倩女士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东兴证券委派张昱先生和陆丹彦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昱先生和陆丹彦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阮瀛波先生、曾文倩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张昱先生简历

张昱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20年,先后主持和负责了惠柏新材、东亚药业、先惠技术、建科机械、大胜达、华夏航空、天顺股份、新研股份、光正钢构、富瑞特装、亚翔集成、准油股份、八一钢铁等IPO项目;以及东亚药业、华夏航空、中弘股份、美克家居、新赛股份、准油股份、光正钢构、南钢股份、标准股份、天康生物等上市公司的可转债、配股或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光正钢构、新研股份、信邦制药等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或收购上市公司项目;具有十分丰富的股权融资项目经验。

陆丹彦女士简历

陆丹彦女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先惠技术IPO、华夏航空可转债、先惠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备丰富的相关法律、财务专业知识。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波

总经理:赵继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

独立董事:米文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伟盛、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邮箱:jzfdxxpl@jzfd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2、债券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6.12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10月20日至2029年4月13日

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6日,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20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8.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221.1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20日对上述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150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60亿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5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百洋转债",债券代码"12319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0月20日至2029年4月13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百洋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64元/股。

(2)2023年5月25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百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结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百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4元/股调整为26.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百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百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结合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百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88元/股调整为26.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百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截至目前,百洋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6.1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20元/股),预计可能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洋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5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7,675,170.43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354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原告):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被告一):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淳璞")

被执行人(被告二):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花谷")

被执行人(被告三):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火车来斯")

被执行人(被告四):许翌星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旅户外作为原告,向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许翌星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红谷滩法院已于2023年10月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99《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4年2月5日,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于2024年2月4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13民初16292号],判决结果如下:一、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国旅户外预付款余额及票务独家经营收益人民币13,662,336.86元;二、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636,418.46元;三、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52,150.94元;四、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持有的南京火车来斯52.5%的股权、云南云花谷53.33%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六、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云南云花谷所有的昆明云花谷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七、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火车来斯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八、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九、被告许翌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追偿;十、驳回原告国旅户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05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4年3月2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赣0113执3547号],红谷滩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23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目前进展情况

红谷滩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3547号],内容如下:"本院于2024年6月4日在执行过程中以(2024)赣0113执354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3547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5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7,2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20,4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6,6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申请12,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9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福建沃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沃野")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6、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以其位于长沙黄兴南路商业步行街北栋商铺(总建筑面积约23,297.49平方米、评估价值约57,416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7、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9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福州轻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7,200	1年
福州轻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20,400	1年
三木建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6,600	1年
三木建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12,000	1年
三木建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900	1年
三木集团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年
三木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900	1年
合计		66,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89,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4-33。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81,2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27,6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6,200万元;公司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36,150万元,实际已使用96,01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29,5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640万元;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163,000万元,实际已使用132,166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8,9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1,93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4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轻工	87.14%	125,000	81,200	108,800	16,200
三木建发	87.35%	136,150	96,010	125,510	10,640
三木集团	78.73%	163,000	132,166	141,066	21,9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55%股份,陈健持有30%股份,廖星华持有8.3%股份,魏梅霜持有3.8%股份,宋建琛持有1%股份,陈偲蔚持有0.95%股份,魏偲辰持有0.95%股份;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94,658,753.97元,负债总额1,133,097,089.51元,净资产161,561,664.46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3,353,213,767.54元,净利润12,234,243.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365,265,827.62元,负债总额1,189,639,547.01元,净资产175,626,280.61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466,031,856.98元,净利润14,064,616.15元。

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为福州轻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7,2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公司为福州轻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20,4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健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二)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64,183,800.66元,负债总额2,305,613,802.38元,净资产358,569,998.28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025,939,046.40元,净利润1,132,784.43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692,428,704.53元,负债总额2,351,937,313.75元,净资产340,491,390.78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856,914,322.49元,净利润-18,078,607.50元。

(三)公司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46,551.957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4、法定代表人:林昱;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服装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876,335,805.30元,负债总额7,825,151,965.94元,净资产2,051,183,839.36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3,912,210,132.70元,净利润-329,073,551.73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9,476,040,906.26元,负债总额7,460,451,522.50元,净资产2,015,589,383.76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6,803,720,284.50元,净利润45,840,744.40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7,2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20,4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6,6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申请12,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9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福建沃野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六)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以其位于长沙黄兴南路商业步行街北栋商铺(总建筑面积约23,297.49平方米、评估价值约57,416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七)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9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4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4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福州轻工、三木建发提供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三木集团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285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9,765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8,3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23,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3.38%。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53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2	盛美上海	2024/8/28

二、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董事会成员由11人减少至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7人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整为3人。

鉴于在原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章程》的内容已经发生了进一步调整,为提高决策效率,故取消原拟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ACM RESEARCH, INC.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8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82.01%股份的控股股东ACM RESEARCH, INC.于2024年8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及股东参会成本,ACM RESEARCH, INC.提议结合上述变更公司章程的内容,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2024年8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5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5日

至2024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5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4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张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荻先生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张荻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由于张荻先生的辞职,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为保障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增补独立董事张苏彤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HUI WANG	HUI WANG、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
审计委员会	张苏彤	张苏彤、彭明秀、ZHANBING REN
提名委员会	彭明秀	彭明秀、张苏彤、罗千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ZHANBING REN	ZHANBING REN、张苏彤、HAIPING DUN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5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人数变化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董事会成员由11人减少至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7人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整为3人。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变更,并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并依法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和更换。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5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李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江先生确认:其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不存在任何与辞职有关的其它应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各位股东注意之事宜。

李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李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江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